

國立臺灣大學 114 年校務評鑑 前置評鑑計畫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日期：113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219 會議室

主席：陳文章校長

出席：丁詩同副校長、廖婉君副校長、曾宛如副校長、張上淳副校長、王大銘主任秘書、王泓仁教務長、朱士維學務長、廖文正總務長、吳忠幟研發長（邱雅萍副研發長代理）、袁孝維國際長、黃國晉財務長

列席：教務處吳義華專門委員、教務處陳虹升編審

紀錄：陳虹升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下稱評鑑中心）公告之「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112-114 年）」（附件 1），本校排定於 114 年 11 月至 12 月間接受校務評鑑，由評鑑中心聘任委員至校進行實地訪評。依前揭計畫，本校須根據評鑑項目規劃自我評鑑機制，以利自我評鑑作業之規劃與實施。

為順利進行校務評鑑作業，本校擬定「校務評鑑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計畫（草案）」（附件 2），並預定於 114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至 13 日（星期五）自聘外部評鑑委員蒞校進行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後續須於 114 年 8 月 15 日前提送自我評鑑報告至該中心。

本次校務評鑑項目包括「校務治理與經營」、「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學生學習與成效」及「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等 4 項，本校將依循 100 年第一週期及 107 年第二週期校務評鑑專案辦理模式，由教務長擔任本案執行秘書，打破層級統籌主導本案，並依前揭 4 項評鑑項目分組作業，請丁副校長、曾副校長、廖副校長及主任秘書分別擔任各自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為利後續校務評鑑作業進行，爰召開本次會議討論相關事宜。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組成成員及任務分工，請討論。

說明：

- 一、按附件 2 校務評鑑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計畫（草案）第 2 頁，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組成成員如下

項目	組成成員
一、校務治理與經營	第一組： 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及學生代表 1 名組成
二、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	第二組： 曾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總務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及學生代表 1 名組成
三、學生學習與成效	第三組： 廖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國際長、研發長及學生代表 1 名
四、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	第四組： 丁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財務長及學生代表 1 名組成

- 二、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任務如下：

- (一) 提出各工作小組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計畫。
- (二) 依各評鑑項目分組開會研議該項目核心指標、核心指標檢核重點應備之參考資料及配合提供資料單位，並討論是否增列核心指標。
- (三) 撰寫該評鑑項目自我評鑑報告初稿。

- 三、有關各評鑑項目核心指標、檢核重點及對應於檢核重點應備之參考資料，本處已初擬項目分工表（附件 3），參考佐證資料名稱及提供單位為暫擬之內容，請各工作小組另召開會議決議並修正後，送教務處彙整更新；另各工作小組實施計畫、會議紀錄亦請送 1 份至教務處併專卷歸檔備查。

決議：**通過**。

案由二：有關各評鑑工作小組之學生代表產生方式，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增進各互動關係人，尤其是學生對本次校務評鑑之參與，建議本次各評鑑工作小組成員規劃須包含學生代表 1 名。
- 二、各工作小組學生代表產生方式建議如下，擇一辦理：
 - (一) 由各工作小組依評鑑項目內容自行遴選，或
 - (二) 由教務處請各學院推薦合適人選，或
 - (三) 由學生會及研究生協會推派合適學生。

決議：採第三種方式辦理。

案由三：有關自我評鑑實地訪評之時程表及整體作業期程，請討論。

說明：

- 一、按評鑑中心要求(附件 1 之附錄 2, 第 25 頁), 本校須於 114 年 7 月前辦理自我評鑑, 爰實地訪評時間本處預定為 114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至 13 日(星期五), 訪評時間為 1.5 日, 詳細時程表請參閱附件 2 校務評鑑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計畫(草案)第 4 至 7 頁。
- 二、於本校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前, 本處規劃召開 3 次校務評鑑指導委員會, 審議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計畫、各工作小組實施計畫、自我評鑑委員推薦名單及自我評鑑報告(下稱自評報告); 並於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完成後, 再召開第 4 次校務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修正後之自評報告。依評鑑中心規定於 114 年 8 月 15 日提交自評報告。整體作業期程規劃請參閱附件 2 校務評鑑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計畫(草案)第 9 至 11 頁。

決議：

- 一、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改以 1 日辦理。
- 二、人員晤談改以座談方式辦理, 原規劃於第 2 日辦理之參觀學校相關設施一項移至第 1 日辦理。

附註：原裁示第 2 日時段邀請評鑑委員另與本校校務諮議委員召開諮詢會議。會後經與主席確認, 該諮詢會議改於 114 年 3 月教學研究單位評鑑校評鑑指導委員會臨時會, 由校務諮議委員與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評鑑(即系所評鑑)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共同召開, 以蒐羅渠等對於本校治理與經營之寶貴意見。

案由四：有關自我評鑑報告格式及撰寫規範，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自評報告將參照附件 1 評鑑中心實施計畫所附自評報告封面樣式及自我評鑑報告大綱樣式辦理（參閱附件 1 之附錄 3，第 35 至 38 頁）。
- 二、依規定頁數以 120 頁為限，其相關佐證資料（附件及附錄）則不限頁數。經核算每一檢核重點文字敘述建議約 2 頁（120 頁/54 項=2.22 頁/項），每一項目尚有 3 頁（共 12 頁）彈性以利後續彙整增刪作業，各組自評報告負責頁數以該評鑑項目核心指標檢核重點數量計算如下：

項目	負責核心指標檢核重點及總頁數
一、校務治理與經營	15 項*2 頁=30 頁
二、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	16 項*2 頁=32 頁
三、學生學習與成效	13 項*2 頁=26 頁
四、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	10 項*2 頁=20 頁

- 三、為利後續彙整作業，各工作小組於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時，敬請配合內文格式，擬定為 14 號字、中文標楷體、英數字體 Time New Roman、固定行高 22pt、分散對齊，邊寬上、下、左、右各 2cm；參考資料及附件敬請以 PDF 掃描電子檔提供，參考佐證資料編號請參閱附件 3，參考佐證資料之附件編號則續編為「1-1-1.1.1」以此類推。

決議：**通過**。

案由五：有關本次校務評鑑所需經費，請討論。

說明：本次校務評鑑所需經費詳如附件 2 校務評鑑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計畫（草案）第 11 至 13 頁，主要包括評鑑指導委員出席（審查）費、交通費、自我評鑑委員工作費、住宿費、交通費、各工作小組雜支及校統籌辦理事項雜支，共計新臺幣 69 萬 3,640 元，較 107 年預估所需經費（75 萬 9,830）減少 6 萬 6,190 元，惟將依實際支出覈實報支。

決議：由校長統籌款覈實報支。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